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申报生态清洁型小流域试点工程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6_B0_B4_E5_88_A9_E9_83_A8_E5_c80_319071.htm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申报生态清洁型小流域试点工程的通知（办水保[2006]145号 2006年8月25日）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：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新要求，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人居环境和清洁水源的迫切需要，我部决定在搞好小流域综合治理及2005年开展水土保持面源污染防治试点工作的基础上，从2006年起在全国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试点工程建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试点工程的指导思想和原则（一）指导思想：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中央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部署，以农村"生产发展、村容整洁"为切入点，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重点，以改善农村水土流失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为着力点，做到水土流失治理与水源和水环境保护、农业集约化生产、人居环境改善相结合，使小流域达到景观优美、自然和谐、卫生清洁、人居舒适，促进地方经济快速发展。（二）基本原则：坚持政府引导、因地制宜、分类指导、注重实效；坚持地方和农民投入为主，国家适当补助；坚持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和新农村建设、人工治理与自然修复、水利水土保持措施与其它措施相结合；坚持统筹规划，突出重点，协调推进；坚持示范引导、政策扶持的方法，用好"一事一议"等民主议事的机制，调动农民的积极性。二、试点小流域选择条件（一）基础条件好。一是城镇郊区或周边地区；二是经济条件较好地区；三是重要水源区或水系周边地区；四是有初步治理

基础的小流域。（二）建设规模适度。小流域面积一般宜在10-20平方公里左右，最大不超过30平方公里。（三）地方积极性高。当地政府重视水土保持和生态建设，能够提供资金和保障措施。（四）组织机构健全。当地有水土保持机构，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和管理水平，具有开展小流域治理的经验。

三、试点工程主要内容

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是小流域综合治理的发展和完善。试点工程要以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为基础，全面做好流域治理、生态修复、水系整治和人居环境改善等工作，建立面源污染控制、人为水土流失防治等管理制度，并切实做好监测工作。

（一）工程建设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